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當中載有其向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即香港時間2017年7月5日上午10時正之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6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受讓方向轉讓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協議」	指	受讓方與轉讓方於2017年5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境內銀行根據適用法律有權或有義務停止營業之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中國食品」	指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所擴大的本集團
「股權」	指	中國食品透過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並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審閱協議及收購事項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及其聯繫人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諾函」	指	中國食品出具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承諾函，內容有關於本通函「中國食品的承諾」一段中載列有關轉讓方所提供的文件、資料及信息的承諾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承諾」	指	中國食品出具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不競爭承諾，內容有關於本通函「中國食品的承諾」一段中載列的若干承諾
「OEM」	指	代工生產，即委托其他廠家生產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讓方」	指	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中糧與目標公司就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其補充協議
「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	指	適用於目標業務的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小包裝食用油以及其他廚房食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
「目標公司」	指	中糧福臨門食品營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商標購買選擇權」	指	中糧根據註冊商標購買選擇權合同授予本公司購買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的選擇權
「註冊商標購買選擇權合同」	指	中糧與本公司就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購買選擇權協議
「轉讓方」	指	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食品的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AGR-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于旭波

執行董事：
董巍(常務副總經理)
楊紅
石勃

非執行董事：
李建
賈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王德財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31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5月25日，受讓方與轉讓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惟須受下文所披露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協議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2.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25日

訂約方

受讓方： 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轉讓方： 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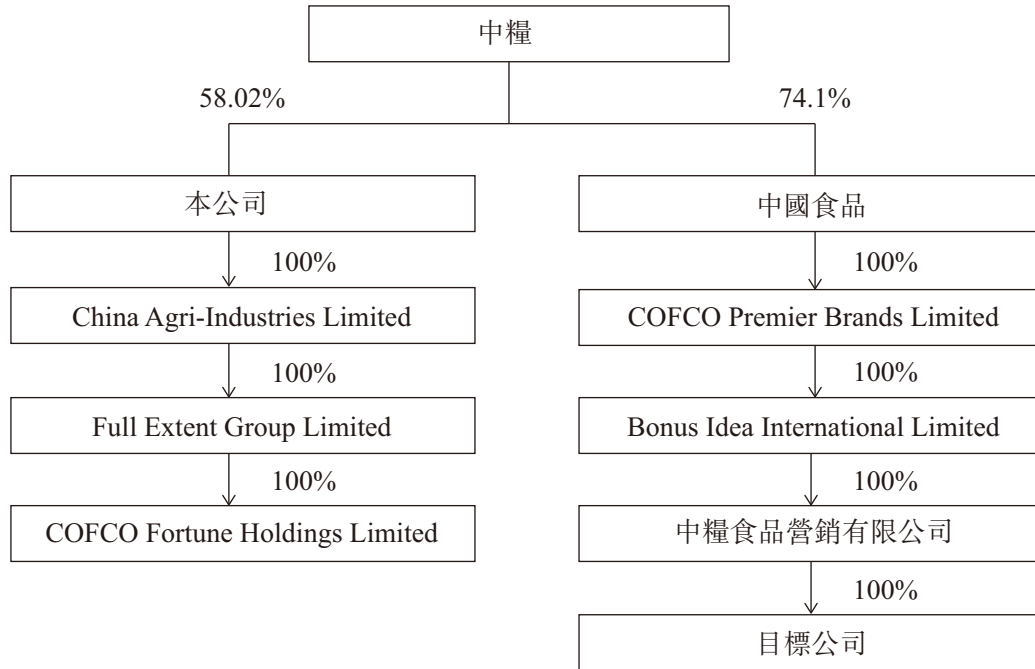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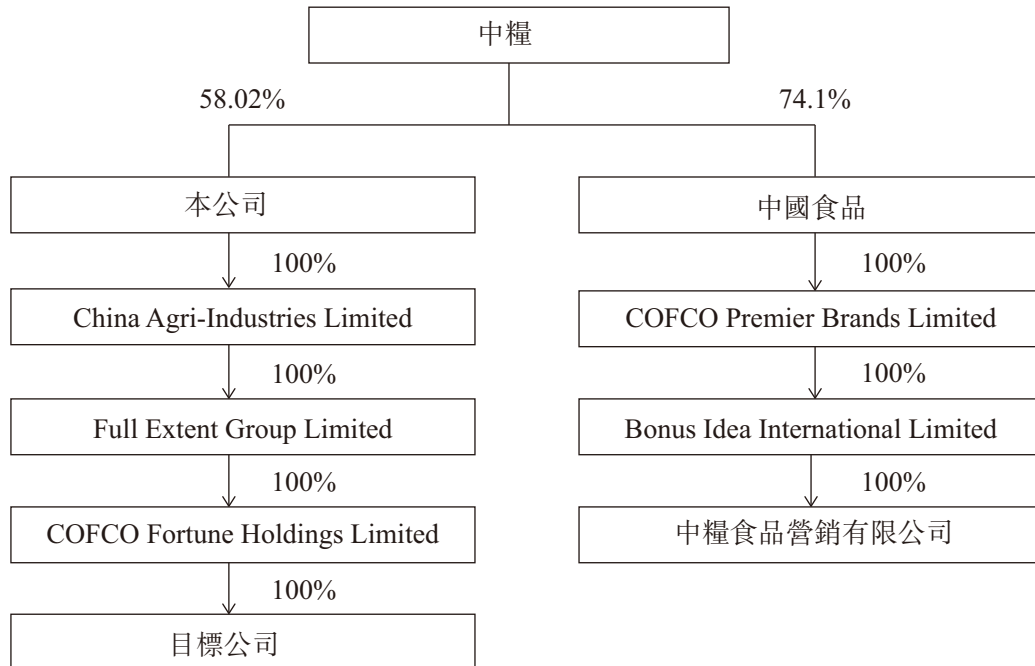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相關訂約方於緊隨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圖載列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代價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代價由受讓方與轉讓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已參考下列因素：

- (1) 目標業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表現；
- (2) 可資比較上市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公司(於亞洲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公司交易倍數；
- (3) 可資比較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公司的可比案例交易倍數；
- (4) 潛在收購機遇令本公司在完成後即時取得目標業務在食用油產品市場份額全國排名第二的品牌使用權及550,000個銷售點的分銷網絡。董事相信即時取得目標業務的銷售網絡可節省用以建立類似大小及規模所需的大量成本及時間；及
- (5) 收購事項帶來的戰略好處。請參閱「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一節。

鑒於上述所言，董事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市規則對此類交易的定價沒有必須進行獨立評估的要求，本公司在確定代價時未考慮獨立估值報告，原因及因素如下：

- (1) 董事本身於目標公司從事的食用油業務領域及在收購食用油業務中擁有充足經驗或專業知識；
- (2) 目標業務於1993年10月開始營運且為一項完善的業務，故並非新業務或處於發展初期；
- (3) 收購事項之規模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4) 收購事項為直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客戶，因此，並不涉及任何複雜交易結構；
- (5) 董事於訂立協議前亦已考慮收購事項的潛在風險及好處；及

- (6) 批准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的董事為獨立人士，並無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支付款項

代價人民幣1,050,000,000元將由受讓方以現金分三期支付予轉讓方。

第一期付款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30%)將於轉讓方與受讓方訂立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由受讓方存入一個由轉讓方及受讓方的代表共管的銀行賬戶。受讓方已於2017年5月31日支付第一期付款人民幣315,000,000元予共管賬戶。

第二期付款於達成下列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以使(1)已存入共管銀行賬戶的保證金(相當於代價的30%，即人民幣315,000,000元)應予以解除共管及匯入至轉讓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2)受讓方應支付人民幣315,0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30%)至轉讓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1) 受讓方已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法律及其他盡職調查，且對調查結果滿意；
- (2) 目標公司股東已批准收購事項，且已向受讓方提供相關股東決議；
- (3) 轉讓方及受讓方的內部決策機構已分別批准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且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4) 中國食品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及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
- (5) 中糧的內部決策機構已批准收購事項；及
- (6) 審批機關已批准收購事項及經修訂的目標公司章程細則。目標公司已將有關證明文件的複印件提供予受讓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分期付款條件(1)及(5)項已完成。

董事會函件

餘下代價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40%)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由受讓方支付予轉讓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1)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完成辦理國有資產產權變更登記；
- (2)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更換新的營業執照，且將該營業執照的複印件提供予受讓方；
- (3) 目標公司已按照受讓方的要求向銀行提交及更新全部銀行賬戶的公司印章及印鑑記錄，並將已更新的公司印章及印鑑記錄清單提供予受讓方；及
- (4) 目標公司已將現有全部支票簿及銀行電子支付憑證移交予受讓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分期付款的條件尚未完成。

本公司將通過自有資金及／或借款撥付代價。

完成

完成日期須為目標公司於地方工商行政機關完成辦理有關收購事項的登記手續並取得新營業執照之日。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終止目標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滯納金

就代價(不論全部或部份)的任何延遲付款，每逾期一日，受讓方應按照應付未付金額的0.03%向轉讓方給付滯納金。倘逾期支付超過30日，則轉讓方將有權終止協議及追索相關損失。

協議有效的條件

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如適用)後成立，並經協議雙方及中糧決策機構批准，且經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如果收購事項因非歸咎於協議的任何一方的原因沒有獲得任一必要的監管批准，則協議將被視為無效，任何訂約方均不對該無效承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在此情況下，轉讓方應向受讓方退還已支付的代價及應計利息。

終止

協議可經(其中包括)訂約方互相同意後終止。倘該收購事項未能於協議簽立後六個月內完成,而該未能完成並非由任何訂約方的違約所造成,任何一方於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協議,除非雙方同意將該最後限期延長。終止將不影響終止前所有的權利及義務。

3. 中國食品的承諾

中國食品出具了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i)不競爭承諾及(ii)承諾函。

(i)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食品確認截至完成時,中國食品於目標公司以外並未投資於與目標公司的目標業務出現競爭的公司。中國食品進一步並承諾,在完成後:

- (1) 中國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目標公司目標業務可能產生競爭關係的業務;
- (2) 中國食品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擁有或由第三人代為持有任何與目標公司目標業務可能出現競爭的企業的任何股權、股份、認股權或其他投資權益;
- (3) 若中國食品在從事與目標公司的目標業務出現競爭業務的公司中有任何重大未來投資(即投資的實收股本或可轉換股本達10%以上),則在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中國食品應以雙方認可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該項投資所釐定的估值向本公司提呈收購該項投資。

就不競爭承諾而言,中國食品的「附屬公司」指中國食品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他方共同控制的任何企業或其他實體;「控制」指(i)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股權或註冊資本;或(ii)因擁有該實體超過50%的表決權,或有權委任董事會或類似管理層的大部分成員,或合約安排或其他方式而能夠干預該實體的管理或政策。

(ii) 承諾函

根據承諾函,中國食品承諾,就其所深知,在受讓方進行盡職調查、雙方在製作、談判和簽署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的履行過程中,轉讓方及

目標公司向受讓方及其顧問提交的各项文件、資料及信息均為真實、準確、完整、有效且不存在誤導性。

4. 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

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根據中糧向目標公司出具的承諾函以及中糧與目標公司簽訂的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中糧在下列情況下就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向目標公司授予排他許可：

- (1) 中糧是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的實際控制人；
- (2) 與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或交易、或未來商業安排不會導致中糧喪失對目標業務的控制權。

通過下列定價條款，目標公司於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有效期內，獲中糧無償授予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的使用許可：

- (1) 年度使用許可費為目標公司及(如有)其附屬公司使用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的年度銷售額(不含稅項)的0.02%。
- (2) 有效期內的使用許可費將獲中糧豁免。

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定價條款與先前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定價條款並無變動。

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有效期由2017年5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此外，根據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中糧承諾在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期限屆滿時，若目標公司屆時不存在違約，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期限在原有條款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繼續續展。

註冊商標購買選擇權合同

於完成後，中糧同意授予本公司就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的購買選擇權：

- (1) 在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有效期(包括任何續展期間，下同)內，本公司有權隨時要求中糧向本公司轉讓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的所有權利及權益；或
- (2) 因中糧的任何原因導致中糧對本公司或目標業務失去控制權時，本公司有權要求中糧向本公司轉讓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的所有權利及權益。

前述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轉讓價格屆時將按照中糧及本公司共同認可的第三方獨立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價值並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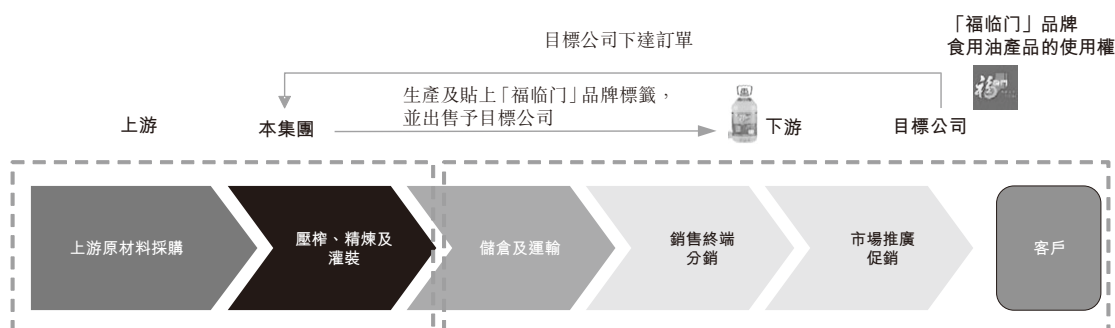
根據註冊商標購買選擇權合同，倘本公司行使商標購買選擇權，中糧將無權選擇不向本公司轉讓相關商標。商標購買選擇權將自收購事項完成後起生效。

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i) 概覽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小包裝食用油以及其他廚房食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的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即目標業務)。自2007年起，本集團一直為目標業務供應包裝油產品。

(ii) 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價值鏈及關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約82%銷售量向本集團採購，餘下部分由第三方OEM供應。需要OEM的原因為供應鏈中的生產、分銷及運輸之間聯繫相對較弱以及於響應市場需求方面效益及效率較低。

與此同時，本集團食用油灌裝設施的開工率只有40%左右。

(iii) 產品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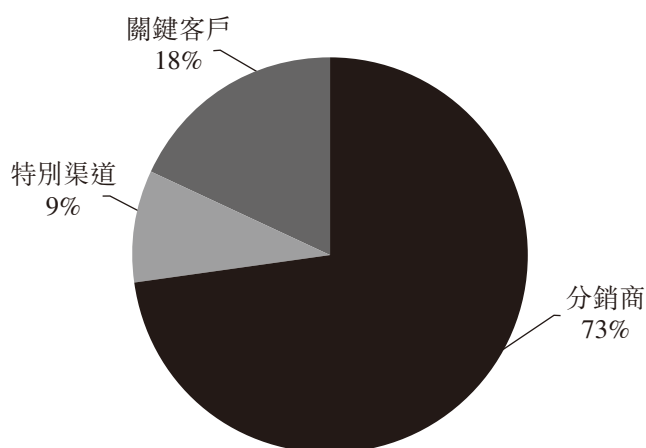
目標業務主要根據中糧授予的使用許可以「福临门」品牌銷售其產品，「福临门」品牌乃中國知名的小包裝食用油品牌，其在食用油產品的市場份額排名全國第二。目標業務分銷小包裝食用油，其產品組合包括基礎油(例如大豆油及調和油)、營養油(例如玉米油、菜籽油、花生油及葵花籽油)、高端油(如芝麻油、稻米油及其他精品油)和其他非油產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礎油、營養油及高端油分別貢獻銷售收入約51.6%、47.1%及1.3%。營養油及高端油均為高價值產品。

於目標業務中，「福临门」品牌產品及小包裝食用油分別貢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87%及約98%。

(iv) 分銷渠道

與其他食用油及廚房食品公司相似，目標公司的產品主要透過分銷商、關鍵客戶及特別渠道出售。分銷商包括中小型超級市場、電子商貿公司、零售商店及小型批發商／分銷商。目標公司向關鍵客戶直接銷售，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著名的大型國際超級市場及若干全國性超級市場。特別渠道包括員工銷售、與業務夥伴聯合銷售、團購等。

2016年按渠道劃分的銷售收入



(v)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參考中國會計準則分類及呈列原則而呈列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反映目標業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42,739,000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79,253	8,199,298
毛利	1,041,438	1,003,358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稅前利潤	80,055	93,341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稅後利潤	80,055	93,341

附註：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原因是利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抵免。

(vi) 僱員

目標公司現時有超過1,400名僱員，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本公司現時無意於完成後進行任何裁員計劃，亦預期目標公司現有員工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vii) 行業概覽

董事認為，中國食用油市場正經歷持續優質化。於中國經濟不斷發展之際，中國的食用油消費模式隨著城市化增加、生活水平提升及食品安全關注而有所改變。大眾對可靠健康的食用油具有強烈偏好，尤其是對地溝油的恐懼有增無減。近數年來，中國政府已加強對食品安全的關注。部分主要城市的地區政府禁止零售散裝油（「散裝油銷售禁令」），包括北京及上海，董事相信此政策可能推展其他地區實行。

就客戶偏好而言，高質素、產品細分明確、小包裝的優質油於中國愈見普及。隨著中產階層的興起，喜愛營養油及高端油的客戶亦有上升

趨勢。儘管過半目標業務銷售額產生自基礎油種，董事認為，目標業務的組合、銷售網絡及其品牌已具備實力抓緊客戶喜好持續改為選用營養油及高端油產品所帶動的增長。憑藉「福临门」品牌的充分市場推廣及優化生產設施，董事相信，客戶分部的整合將可釋放其潛力，以全面掌握該等較高利潤產品的價值鏈帶來的利益，並在增長的細分市場中把握領導地位。

6.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裨益

本集團通過其下屬油籽加工部門從事食用油加工業務並自2007年起一直向目標公司供應小包裝食用油產品。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品牌食用油產品的營銷、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透過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網絡，目標公司擁有約550,000個國內銷售點。目標公司亦有權在小包裝食用油產品上使用「福临门」品牌。

上下游整合帶來的業務轉型

透過將上游食用油壓榨、精煉及灌裝業務與目標公司的下游品牌分銷業務全面整合，收購事項將推動本集團的業務轉型。此舉將本集團的下游業務擴展至小包裝品牌食用油市場，並實現生產與下游分銷業務的一體化管理，以取得最大的經營效益，例如：

- 透過消費者分銷渠道，讓本集團內採購及生產單位取得直接反饋，更及時地響應消費者需求；
- 就上游供應與下游銷售作出協調，以優化生產、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提高存貨周轉，以及減少倉儲以及運輸費用；
- 在本集團的豐富的採購經驗以及套保策略的基礎上，供應及需求兩方面的市場情報有助於制定採購規劃、時間及套保策略，以管理價格波動風險及減少供應鏈的成本；
- 可能替換目標公司若干OEM及最大限度地提高對目標公司的產品銷售，從而增加本集團食用油生產設施的使用率。

透過整合生產與消費者組合，本集團可更有效與其他綜合供應商於市場上競爭，並驅使經擴大集團建立業務架構及產品綫，以迎合消費者對更健康及優質食用油日益增長的需求，從而獲得更高的定價及新發展機遇。

廣泛的全國銷售網絡

憑藉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分銷商網絡，目標公司擁有約550,000個國內銷售點，涵蓋全國大型及小型超市、電子商務公司及其他銷售終端。本集團現有客戶群以B2B為主，集中於食品加工商、餐飲供應商、飼料生產商和養殖場，此舉讓本集團能夠透過品牌產品與消費者直接聯繫(B2C)。經擴大集團將透過該消費者銷售網絡，更有效地為一系列食用油產品進行市場推廣。

近年來，本集團在拓展包裝米、麵粉和麵產品業務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業務產生合共銷售額約人民幣4,700,0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包裝米業務擁有一個約有180,000個銷售點的網絡。在中國，米麵仍被認定為大宗商品，而且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市場競爭比較分散並主要受價格帶動。但是，當這些行業發展和整合，會越來越側重於產品包裝，市場競爭受品牌認知度和銷售渠道帶動，行業參與者有機會享受更豐厚的利潤。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預期目標業務的廣泛分銷網絡可能支持本集團包裝米、麵粉及麵條產品業務的發展，為較獨立發展更快速拓展該等業務的銷售提供機會和相比自身建立下游業務和分銷網絡的行業參與者有明顯優勢。

通過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消費者業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業務模式轉型提供機會。

「福临门」品牌使用權

中糧擁有「福临门」品牌所有權並授權目標公司在小包裝食用油產品上無償使用。透過目標公司於市場推廣及營銷方面的努力，「福临门」品牌成為中國領先的食用油品牌，在食用油產品的市場份額排名全國第二。

收購事項完成後，在中糧是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實際控制人的前提下，中糧授權目標公司在目標業務上長期使用「福临门」品牌。此舉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以消費者為中心的品牌產品銷售，並提供將品牌擴展至其他食用油產品的機會，以增加產品組合及給予新發展機遇。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能提升本集團轉型為專注家庭及個人消費者食品業務的整體策略及計劃。

7.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農產品加工生產商和供應商。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而其大部分業務，包括油籽加工、生化和生物燃料、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均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受讓方

受讓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國食品

中國食品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06)。中國食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酒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業務。

轉讓方

轉讓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食品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酒品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以及透過目標公司從事目標業務，並於完成後不再從事目標業務。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中糧持有本公司約58.02%的已發行股份，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方為中國食品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食品由中糧擁有74.1%權益，因此，轉讓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於目標公司為中國食品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中糧向目標公司授出使用許可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糧(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目標公司授出使用許可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就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使用許可費已獲中糧豁免，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最低比率豁免，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相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註冊商標購買選擇權合同

根據第14A.24(2)條，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從中糧(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接納商標購買選擇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第14A.79(2)條，倘上市發行人集團收購或接納關連人士授出的選擇權，而上市發行人集團可酌情行使該選擇權，則該項選擇權乃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應付溢價金額來分類。由於中糧無償授出商標購買選擇權，而商標購買選擇權將純粹由本公司酌情行使，因此，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最低比率豁免，本公司接納商標購買選擇權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收購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中糧及其聯繫人將就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悉及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中糧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約58.02%。

根據章程細則，僅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投票批准訂立協議及註冊商標購買選擇權合同，且彼等並無於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17年7月5日上午10時正之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而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收購事項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謹啟

2017年6月20日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協議及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協議的條款及通函第21至38頁所載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協議及收購事項所提供的建議及意見，吾等認為協議及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財

2017年6月2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5月25日，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即受讓方及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即轉讓方及中國食品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受讓方有條件同意向轉讓方購買股權(即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以現金支付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糧(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0%)實益擁有轉讓方的74.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轉讓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對獨立股東而言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是否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貴公司、轉讓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聯,因此被認為合資格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項委任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從貴公司、轉讓方、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協議、貴公司及中國食品各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財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年**」)的年報、目標業務2015財年及2016財年的備考財務資料及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吾等已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表達的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的資料足夠讓吾等達成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或目標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的資料

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食用油及相關產品的榨取、提煉及貿易。 貴集團大豆油、棕櫚油、菜籽油及油籽粕等產品主要以「福掌柜」、「四海」、「喜盈盈」及「谷花」品牌名出售（「上游油籽加工業務」）；
- (ii) 生產及銷售生化產品，例如玉米澱粉、甜味劑（包括麥芽糖糊精、果糖糖漿、麥芽糖漿及其他甜味劑）、味精、玉米毛油及飼料原料，用玉米及木薯作原料的生物燃料產品及相關產品（「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
- (iii) 大米的加工及貿易（「大米業務」）；
- (iv) 生產及銷售麵粉產品及相關產品（「小麥加工業務」）；及
- (v) 麥芽的加工及貿易（「啤酒原料業務」）。

貴集團於2007年3月由中國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食品集團」）分拆出來，而誠如 貴公司2016財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為最大植物油及油籽粕生產商之一，並於中國維持玉米加工商、大米供應商、小麥加工商及啤酒原料供應商領先地位。上游油籽加工業務已成為 貴集團最大業務分部，並在近年 貴集團總收入中約佔一半。

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2015財年及2016財年年報(「2016財年年報」)的 貴集團2015財年及2016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2016財年 百萬港元	2015財年 百萬港元
收入	89,163	82,548
上游油籽加工業務	50,434	41,053
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	11,526	14,622
大米業務	9,196	9,986
小麥加工業務	8,946	8,528
啤酒原料業務	2,685	2,617
公司及其他	6,376	5,742
毛利	6,243	4,2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30	1,675
經營及其他開支	(6,284)	(6,17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96	162
所得稅開支	(253)	(323)
年度利潤／(虧損)	1,532	(37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1,419	(333)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盈利」)(港元)	0.270	(0.063)

貴集團於2016財年及2015財年的收入大部分源自上游油籽加工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56.6%及約49.7%。儘管 貴集團第二大分部(即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收入因售價下跌而減少約21.2%，惟 貴集團於2016財年錄得總收入較2015財年增加約8.0%。 貴集團於2016財年的整體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透過加強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分銷網絡，上游油籽加工業務收入由41,053,000,000港元增加約22.9%至50,434,000,000港元。 貴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對 貴集團收入的較小部分，升跌相對輕微，而 貴集團於2016財年的飼料加工業務、未加工雜糧交易及提供倉儲服務所產生的公司及其他收入增加約11.0%。上游油籽加工業務繼續為 貴集團整體表現的主要推動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進一步發展及轉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2016財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毛利率有所改善，由約5.2%上升至約7.0%，主要由於2016財年的業務規模較大及成本結構優化所致。

貴集團從約45.7%的毛利增長及充足的成本控制中受益，轉虧為盈，從2015財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33,000,000港元轉為2016財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1,419,000,000港元。 貴集團2016財年的每股盈利約為0.270港元。

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摘要(摘自2016財年年報)：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86
流動資產	43,550
存貨	17,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903
其他流動資產	15,174
流動負債	39,19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5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308
其他流動負債	14,291
非流動負債	2,62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5
權益總額	30,31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資產淨值」)	26,249
非控股權益	4,063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5.0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主要包括(i)約21,790,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約17,887,000,000港元的存貨；及(iii)約7,586,00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於2016財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及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貴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約為2.0%。

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約23,190,000,000港元的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淨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即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銀行存款)除以資產淨值計算得出，約為59.2%，而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按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約為19.4%。

每股資產淨值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5.00港元，而 貴集團的股本回報率按2016財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年度利潤除以資產淨值計算得出，約為5.4%。

B. 中國食品的資料

中國食品為中糧(於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旗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6)。誠如中國食品2016財年的年報所披露，其主要從事：

- (i) 根據可口可樂公司授予的專營權於中國15個省份、直轄市及地區加工、裝瓶及分銷可口可樂飲料；
- (ii) 生產、銷售及買賣「長城」品牌下的紅酒及白酒以及其他酒品類產品；及
- (iii) 分銷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即目標業務)。

C. 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的資料

1. 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

中國食品集團自1993年開始目標業務。於2016年10月，中國食品完成若干重組步驟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成立目標公司及將目標業務轉讓至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為轉讓方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5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重組完成後，目標業務為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產品

目標業務主要分銷小包裝食用油以及其他廚房食品(包括小包裝糖、醬油、醋、味精、調味醬及雜糧)。小包裝食用油包括基礎油(例如大豆油及調和油)、營養油(例如玉米油、菜籽油、花生油及葵花籽油)及高端油(如芝麻油、稻米油及其他精品油)。

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

目標業務自1993年以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營運。目前，小包裝食用油、糖及醋以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出售。於2017年5月25日，就重組而言，目標公司與中糧訂立《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中糧向目標公司授出排他權以無償使用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許可」)，由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有效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中糧亦承諾在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期限屆滿時，若目標公司屆時不存在違約，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期限在原有條款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繼續延展。目標公司將擁有許可，惟中糧須仍為實際控制人或不會失去對目標公司及目標業務的控制權。

為進一步確保使用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的權利，於完成後，中糧亦將向 貴公司授出商標購買選擇權，據此， 貴公司可於(i)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有效日期至其屆滿日期內；或(ii)倘因中糧的任何原因導致中糧失去其於 貴公司或目標業務的控制權時， 貴公司可隨時向中糧取得有關「福临门」系列商標，代價按訂約雙方批准的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釐定。

分銷網絡

目標公司的分銷網絡極為強大廣泛，於全中國的銷售點超過550,000個，涵蓋大小型雜貨零售商、電子商務公司、全國及地方超市以及其他消費者網點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目標公司已覆蓋所有A級及B級市場，該等市場主要為中國人口眾多的直轄市、省會或地級市。下表顯示目標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在中國各類市場(按 貴公司根據下列標準分類)的銷售網點的覆蓋面：

市場分類	確認市場 數目	目標公司 透過銷售 網點覆蓋 市場數目	目標公司 覆蓋 百分比
A級市場：			
直轄市、省會、市區人口超過200萬的 地級市	41	41	100%
B級市場：			
A級城市以外的地級市、 地區政府所在地的縣級市	278	278	100%
C級市場：			
B級城市以外的縣級市、縣城	2,000	1,600	80%
D級市場：			
鄉、鎮	34,872	19,180	55%

2.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i) 財務表現

下表為目標業務參考摘自董事會函件中按中國會計準則的分類及呈列原則而呈列的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重組已於2015年1月1日落實)：

	2016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279.3	8,199.3
毛利	1,041.4	1,003.4
年內利潤淨額	80.0	93.3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函件所示的目標業務財務資料(即收入及毛利)與中國食品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公佈所載的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有所不同。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此乃主要由於中國食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分類及呈列原則所致。由於目標業務於2015財年及2016財年披露的利潤淨額並無不同，故吾等認為根據董事會函件內摘錄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不會對吾等的分析造成任何影響。

由於「福临门」小包裝食用油銷量增加所致，尤其是菜籽油、花生油及精品油，目標業務2016財年的收入較2015財年增加約13.2%。然而，目標業務的毛利於2016財年僅增加約3.8%，此乃由於目標業務在2016財年為盡量擴大市場份額以打擊熾熱的競爭，因而增加其溢利率較低的調和油產品及非「福临门」品牌小包裝食用油銷量。

吾等注意到，於2015財年，就目標業務若干小客戶作出壞賬撥備約人民幣18,600,000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其為中國食品作為致力加強信貸風險監控的舉措之一。自此之後，目標業務改善其信貸銷售的內部監控及加強收賬及對賬程序，故於2016財年撥回壞賬撥備約人民幣1,000,000元。

儘管目標業務於2016財年的溢利淨額由人民幣93,300,000元減少約14.3%至人民幣80,000,000元，惟於2016財年產生一次性開支約人民幣18,100,000元，有關一次性開支為目標公司主要賬目客戶因重組所收取的登記費(「**一次性重組開支**」)。倘加回因重組以促進協議項下交易而產生的一次性重組開支，則目標業務的經調整溢利淨額將約為人民幣98,100,000元(「**2016財年經調整溢利**」)，較目標業務於2015財年的溢利淨額增加約5.1%。目標業務於2016財年的整體財務表現樂觀。

(ii) 財務狀況

以下為摘錄自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0.6
流動資產	2,287.2
存貨	1,286.0
應收賬款	307.0
其他應收款項	4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6
其他流動資產	91.4
流動負債	2,248.3
應付賬款	1,568.0
其他流動負債	680.3
非流動負債	-
目標業務資產淨值	42.7

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存貨約人民幣1,286,000,000元；(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21,200,000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8,600,000元；及(iv)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根據2016財年經調整溢利及目標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目標業務的資產回報率約為4.3%。

目標業務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248,3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568,000,000元及其他流動負債。目標業務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或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業務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700,000元(相等於49,300,000港元)。根據2016財年經調整溢利及目標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目標業務的股本回報率為229.7%，顯示目標業務的強勁盈利能力及有效率的股本管理。

D.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闡述，貴集團於2007年自中國食品集團分拆出來。自此之後，貴集團一直從事(其中包括)上游油籽加工業務及向目標業務供應上游加工油，以供其「福临门」品牌旗下小包裝食用油產品的下游銷售及分銷。貴公司擬以內部資金及／借款分別撥付30%及70%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基於吾等於下文概述的理由，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食用油業務的轉型整合：**貴集團將透過收購事項將上游食用油壓榨、精煉及生產業務與目標公司的下游品牌分銷業務全面整合進行轉型，此舉預期將(i)最大程度地增加經營效率以回應消費者需求、加強生產、儲存、運輸及分銷之間的配合、提升生產能力以及增強市場資訊的使用於採購規劃及成本對沖方面等；及(ii)更有效地加強經擴大集團於市場中的競爭力；
- 2. 擴大分銷網絡：**除整合外，經擴大集團將透過遍佈中國的550,000個銷售點直接接觸零售消費者，將令貴集團就消費者的喜好獲得更準確及全面的市場資訊以及為貴集團的其他產品(如米麵)打通廣泛的銷售渠道，此舉能為銷售增長奠定穩固的基礎。
- 3. 使用「福临门」品牌的權利：**由於中糧向目標公司授出許可並承諾於完成後向貴公司授予商標購買選擇權，故貴集團將有權使用及有權購買於中國的領先食用油品牌(即「福临门」品牌)。

E.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i) 緒言

於2017年5月25日，受讓方與轉讓方訂立協議，據此，受讓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轉讓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於下文闡述。有關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ii) 付款及先決條件

代價將由受讓方以現金分三期支付予轉讓方：

- (i) 第一期付款人民幣315,000,000元(即總代價的30%)已於訂立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由受讓方存入一個由轉讓方及受讓方的代表共管的銀行賬戶。
- (ii)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315,000,000元(即總代價的30%)以及存於共管賬戶的第一期代價付款將於達成協議若干先決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轉讓方支付或轉移(視情況而定)，該等條件為(其中包括)：受讓方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協議各方及中糧就收購事項取得各自內部批准；中國食品及 貴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各自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自有關機關取得收購事項的批准。
- (iii) 餘額人民幣420,000,000元(即總代價的40%)將於達成協議若干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該等條件為(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完成辦理國有資產產權變更登記；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辦理營業執照延期；更新全部銀行賬戶的公司印章及印鑑記錄以及轉讓公司印章及支票簿等其他公司資產。

(iii) 代價

根據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有關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詳盡分析載於下文「有關代價的分析」一節。

(iv) 中國食品的承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食品確認，完成時，其並無於目標公司外與目標公司的目標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擁有任何投資（「競爭業務」），並承諾於完成後，中國食品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競爭業務或擁有或透過第三方持有競爭業務的任何權益。中國食品進一步承諾，倘日後中國食品集團的投資佔從事競爭業務的經擴大被投資公司10%或以上繳足股權或可轉換為10%股權的工具，則其將邀約 貴公司按有關投資由訂約雙方批准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釐定的估值收購其於上述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惟須遵守適用於有關交易的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

(v) 完成

完成日期須為目標公司於地方工商行政機關已完成辦理有關收購事項的登記手續並取得新營業執照之日。

倘該收購事項未能於協議簽立後六個月內完成，而該未能完成並非由任何訂約方的違約所造成，任何一方可於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後終止協議，除非雙方同意將該最後限期延長。已付按金連同利息將退還予受讓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F. 有關代價的分析

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協議訂約方曾計及(i)目標業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ii)可資比較上市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公司(於亞洲區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倍數；(iii)可資比較食用油及其他廚房食品公司交易案例之交易倍數；(iv)目標業務之分銷及銷售網絡以及許可；及(v)收購事項產生的潛在策略效益。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日後可產生潛在協同效益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釐定代價時並無考慮獨立估值報告，理由載於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款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作出意見，無法要求為釐定代價須進行獨立估值，原因是代價的釐定純粹為協議訂約方全權酌情決定。吾等反而以按下文所載標準識別的可

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而非收入法及成本法進行獨立研究，以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及合理。考慮到收入法涉及高度不確定性、長期財務前景預測及此方面相關假設，而成本法因其不能衡量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故一般不適用於評估持續經營業務，故吾等認為吾等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進行研究屬合理。吾等亦設法在公開資料中識別香港或中國任何有關食用油業務控股權之收購事宜，惟無法找到有關之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分析。

吾等已在彭博按照以下準則展開研究：該公司(i)從事與目標業務類似的業務；及(ii)於聯交所上市，惟吾等無法識別主要業務與目標業務(即純粹銷售及分銷小包裝食用油以及其他廚房食品而並無生產)相同的任何公司，因此，吾等已擴展研究範圍至涵蓋從事小包裝食用油生產、銷售及分銷(「食用油分部」)且於聯交所上市以及總收入50%以上來自食用油分部(誠如其最近刊發的年度業績所示)的公司。基於該等標準，吾等僅識別兩間可資比較公司。考慮到於香港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而目標業務於中國進行，吾等進一步將吾等的研究範圍擴展至涵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的上市公司。吾等特別對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施加額外標準，基於上述標準而甄選的新交所上市公司總收入約50%應來自中國市場，以確保與吾等的分析相關。吾等認為按上述準則選取的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徹底詳盡，足夠供吾等進行獨立分析，原因是該清單涵蓋在三個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所有公司，由於目標業務在該三個主要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上市或經營業務，故對吾等之分析有極大相關性。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自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新交所識別共六間可資比較公司。為計及中國股票市場及新交所整體上較香港股票市場的估值有溢價，吾等按於上交所、深交所及新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市盈率分別以下列因數進一步調整：(i) 0.8274，根據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聯交所恒生指數(「恒生指數」)約13.9倍，比對上交所綜合股價指數約16.8倍計算；(ii) 0.5129，根據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恒生指數比對深交所成份股價指數約27.1倍(「深交所因數」)計算；及(iii) 1.0451，根據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恒生指數比對新交所海峽時報指數約13.3倍(「新交所因數」)計算。

吾等認為按上述標準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股東應注意，代價分析乃根據目標業務之歷史數據，並不計及本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日後產生的任何潛在及不能量化的協同效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數	經調整 市盈率 (附註2) 倍數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411.HK	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食品，包括麵粉及食用油；家用及工業用清潔用品。	2,633.1	9.9	9.9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6.HK	生產及銷售玉米油，其中包括非品牌玉米油及自家品牌玉米油；其他油產品，主要包括精煉食用葵花籽油、精煉食用橄欖油、精煉食用棉籽油及玉米粕。	2,282.8	7.6	7.6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000639.SZ	生產及銷售玉米油、蔗糖、白酒、飼料及飼料原料、各類食用油、副食及小食品。產品包括小包裝及散裝玉米油。	9,875.9	56.7	29.1
道道全糧油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002852.SZ	生產植物油及相關植物產品。	9,172.5	29.0	14.9
湖南金健米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600127.SH	製造、加工及銷售米、麵粉及食用油，製造乳品及藥品，並開發房地產。	4,127.0	474.4	392.5
豐益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6)	WIL.SP	種植棕櫚油、精煉食用油、壓榨油籽、加工及售賣小包裝食用油、特種油脂、化學及生化製造，以及生產及售賣糧食。豐益亦製造及分銷化肥並擁有一組船舶。	125,826.2	14.7	15.4
			平均數 (附註5)	23.6	15.4
			中位數 (附註5)	14.7	14.9
			最大值 (附註5)	56.7	29.1
			最小值	7.6	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數	經調整 市盈率 (附註2) 倍數
代價的隱含市盈率(根據 2016財年溢利計算)	人民幣 1,050元	13.1	13.1
代價的隱含市盈率(根據 2016財年經調整溢利計 算)(「隱含市盈率」)	人民幣 1,050元	10.7	10.7

資源來源：彭博及聯交所

附註：

1. 市值乃按彭博所報港元計值。
2. 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市盈率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彭博並經上交所、深交所及新交所各自市場指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對恒生指數的市盈率溢價所示因素作出調整。
3. 吾等注意到，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西王」)已於2016年11月完成收購加拿大公司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Kerr」)，其主要從事體重管理產品與運動營養產用的研究、開發及市場營銷，並能對其收入分部造成重大影響，且可能導致來自食用油分部的收入低於總收入的50%。然而，基於按西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新年度業績所示食用油業務仍為主要收入來源(佔收入總額約75.7%)，故吾等繼續將其納入為吾等分析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一。由於西王於深交所上市，故其市盈率按深交所因數作出調整。
4. 道道全糧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市盈率按深交所因數作出調整。
5. 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經調整市盈率範圍時，由於湖南金健米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極高，故上述分析已將其排除。
6. 豐益國際有限公司之市盈率按新交所因數作出調整。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7.6倍至29.1倍(「可資比較範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5.4倍及14.9倍。

隱含市盈率約為10.7倍，介乎可資比較範圍，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其亦低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盈率約12.4倍。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及合理。

G.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1.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於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根據2016財年經調整溢利約人民幣98,100,000元(相等於約113,300,000港元)及目標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目標業務的股本回報率為229.7%，遠高於 貴集團約5.4%的股本回報率，顯示目標業務的強勁盈利能力。儘管目標業務資產淨值的規模較 貴集團小，惟倘完成於2016年1月1日落實，收購事項將增加 貴集團的盈利約6.5%，每股盈利由0.270港元增加至0.288港元。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並未計及本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日後產生的任何潛在及不能量化的協同效益。

2. 對淨負債的影響

貴集團目前擬由內部資源及借貸以30%及70%比例撥付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基於 貴集團的債項淨額(即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銀行存款)約15,531,600,000港元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26,249,300,000港元，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比率(即債項淨額除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59.2%。於收購事項後，預期淨負債比率將增至約62.4%，經計及目標業務的強勁盈利能力，有關淨負債比率屬商業合理。

3. 資產淨值

目標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700,000元(相等於約49,3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倘完成於2016年12月31日完成，則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6,249,300,000港元將不會於完成後有任何重大差異，惟預期因收購事項將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54,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並無重大減值跡象，而本公司將會定期進行商譽評估。

由於目標業務於完成時的可辨識資產淨值公平值可能與目標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有所不同，故於完成時確認的商譽可能與估計存在差異。務請股東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

4. 營運資金

誠如 貴公司指出，於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有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超過90,000,000,000港元。經計及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586,000,000港元、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超過90,000,000,000港元、計息借貸約23,190,000,000港元及 貴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598,800,000港元，預期代價人民幣1,050,000,000元(相等於約1,212,200,000港元)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借貸分別撥付30%及70%。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人民幣兌港元均按人民幣1元兌1.1545港元的匯率計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 貴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吳家保
謹啟

2017年6月20日

吳家保先生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吳先生在為許多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存置的紀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 好倉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于旭波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附註3)	235,364	636,000	0.02%
董巍	實益擁有人	-	1,197,000	0.02%
楊紅	實益擁有人	136,500	1,680,000	0.03%
石勃	實益擁有人	48,000	1,680,000	0.03%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0.00%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百分比 (附註4)
楊紅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第47至50頁。
2.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49,880,788股)計算。
3. 有關董事的配偶擁有235,364股股份。
4.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即14,231,124,858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2)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81,315,430	51.07%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4,790,827	6.9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681,315,430	51.07%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046,106,257	58.02%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有關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49,880,788股)計算。
3. 該等股份由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有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于旭波先生為中糧總裁。此外，于旭波先生亦為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OFCO Agri Limited的董事。

中糧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若干公司中持有權益如下：

- (1) 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中糧生物化學」)，與本公司的生化及生物燃料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中糧生物化學主要從事深加工農產品以生產生物燃料、生物化學品及燃料乙醇等生物材料；及
- (2) COFCO Agri Limited(「COFCO Agri」)，與本公司於中國的油籽加工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COFCO Agr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南美、非洲、歐洲、亞洲(包括印度及中國)及澳洲就以下三個主要農業範疇進行其業務：

- i. 雜糧及油籽，包括雜糧主要產物(小麥、高粱、大麥及玉米)及籽(大豆、葵花籽、菜籽、植物蛋白、大豆粉、向日葵粉、籽粕、植物油(包括豆油、葵花籽油、油菜籽油、所有脫膠或精煉天然棕櫚油及精煉棕櫚油))的加工及分銷；
- ii. 軟商品，包括可可、糖、棉花及咖啡貿易；及
- iii. 糖製品，包括自產糖加工及銷售。

8. 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乃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第21至38頁)乃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1樓。
- (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陸佩芬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3)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其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1樓可供查閱：

- (1) 協議；
- (2) 承諾函；
- (3) 不競爭承諾；
- (4) 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 (5) 註冊商標購買選擇權合同；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8頁；
- (8) 本附錄上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及
- (9) 本通函。



CHINA AGR-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COFCO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與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
-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旭波

香港，2017年6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通函所載的協議詳情，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7年7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時間2017年7月5日上午10時正之前)，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為董巍先生、楊紅女士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先生及賈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